

欽定古今儲貳金鑑



欽定古今備貳金鑑卷五

宋

太宗

太宗初名匡乂。改賜光義。卽位後。改名炅。宣祖第三子。母昭憲皇后杜氏。初仕周。爲供奉官都知。太祖卽位。拜殿前都虞候。累進大內都部署。加同平章事。行開封尹。再加兼中書令。征太原。敗康都留守。封晉王。建隆二年。昭憲太后不豫。命太祖曰。汝百歲後。當傳位光義。光義

欽定古今備貳金鑑

卷五

二

傳光美。光美傳德昭。夫四海至廣。能立長君。社稷之福

也。太祖泣曰。敢不受命。后臨殯。樞密直學士趙普謂曰。

爾同記吾言。不可違也。命普卽榻前爲誓書。普於紙尾

署曰。臣普書。藏之金匱。命謹密宮人掌之。開寶九年冬。

太祖屬疾。王在南府。命宦者王繼恩。中夜馳詣府邸。召

王入。屬以後事。左右皆不得聞。但遙見燭影後。王時或

離席。若有所避。遜狀。旣而上。引柱斧戳地。大聲謂王曰。

好爲之。帝崩。卽皇帝位。以弟廷美爲開封尹。兼中書令。



封齊王。先帝子德昭爲永興軍節度使兼侍中。封武功郡王。德芳爲山南西道節度使。遂改是歲爲太平興國元年。命太祖子及齊王廷美子並稱皇子。四年。帝北伐。武功郡王德昭從征幽州。軍中常夜驚。不知上所在。有謀立德昭者。上聞不悅。及歸。以北征不利。久不行太原之賞。德昭以爲言。上大怒曰。待汝自爲之。賞未晚也。德昭退而自刎。上聞驚悔。往抱其尸大哭曰。癡兒何至此耶。贈中書令。追封魏王。賜諡曰懿。後改吳王。又改越王。

欽定古今備武金鑑

卷五

二

尋以平北漢功。進齊王。廷美爲秦王。七年。或告秦王廷美驕恣。將有陰謀竊發。上不忍暴其事。遂罷廷美開封尹。授西京留守。先是盧多遜專政。屢譖趙普。謂普初無立上意。普深銜之。會普再相。廉得多遜與廷美交通事。上聞。上怒。責授多遜兵部尙書。下御史獄。捕繫中書守。堂官趙白等六人。命翰林學士承旨李昉等雜治之。多遜自言累遣趙白以中書機事密告廷美。去年九月中。又令趙白言於廷美云。願宮車晏駕。盡力事大王。廷美

遣樊德明報多遜云。承旨言。正會我意。我亦願宮車早晏駕。至是太子太師王溥等七十四人奏多遜及廷美願望咒詛大逆不道。宜行誅滅。以正刑章。趙白等處斬。詔削奪多遜官爵。并家屬流崖州。勒廷美歸私第。詔稱貴州防禦使德恭等。仍爲皇姪。皇姪女適韓氏。去雲陽公主號。降右監門將軍韓崇業爲右千牛衛率府率。仍去駙馬都尉號。並發遣西京。就廷美居。止貶閤矩爲涪州司戶叅軍。孫嶼爲融州司戶叅軍。皆秦王廷美官屬。坐輔導無狀也。趙普以廷美居西洛非便。復諷知開封府李符。上言。廷美不悔過。而怨望。乞徙遠郡以防他變。詔降廷美爲涪陵縣公。房州安置。命崇儀使閻彥進知房州。監察御史袁廓通判州事。以伺察之。雍熙元年。廷美至房州。因憂悸成疾而卒。上聞之。嗚咽流涕。謂宰相曰。廷美自少剛愎。長益凶惡。朕以同氣至親。不忍寘之於法。俾居房陵。冀其思過。方欲推恩復舊。遽茲殞逝。痛傷奈何。因悲泣感動左右。遂下詔追封廷美爲涪王。諡

曰悼。後上謂宰相曰。廷美母陳國夫人耿氏。朕乳母也。後出嫁趙氏。生廷俊。朕以廷美故。令廷俊屬韃左右。而廷俊泄禁中事於廷美。邇者鑿西池水。心殿成。橋梁未備。朕將泛舟往焉。廷美與左右謀。欲以此時竊發。不果。卽詐稱疾於邸。俟朕臨省。因而爲變。有告其事者。若命有司窮究。則廷美罪不容誅。朕不欲暴揚其醜。及盧多遜交通事發。止令居守西洛。而廷美不悔過。益怨望。出不遜語。始命遷房陵。廷俊亦俱從。貶宥。朕於廷美蓋無

欽定古今備式金鑑

卷五

四

負矣。言未訖。爲之惻然。李昉對曰。涪陵悖逆。天下共聞。西池禁中事。若非陛下委曲宣示。臣等何由知之。初昭憲太后遺命。蓋欲太祖以次傳位。故帝卽位之初。卽令廷美尹開封。迨德昭不得其死。德芳相繼天絕。廷美始不自安。已而柴禹錫等告廷美陰謀。上疑以問普。普對曰。臣願備樞軸以察姦變。退復密奏。臣忝舊臣。爲權倖所沮。因言預聞顧命。及先朝上表自懇事。上於宮中訪得普前所上章。並發金匱得誓。遂大感悟。召普謂曰。人

誰無過。朕不待五十。已盡知四十九年非矣。辛亥。以普爲司徒。兼侍中。封梁國公。他日。帝以傳國之意訪之趙普。普曰。太祖已誤。陛下豈容再誤耶。于是廷美遂得罪。凡廷美所以得罪。普之爲也。帝在位二十二年。以至道三年三月癸巳崩。諡曰神功聖德文武皇帝。廟號太宗。真宗卽位。追復皇叔涪王廷美西京留守。檢校太師。兼中書令。河南尹。秦王。贈兄德昭爲太傅。元符三年。改封秦王爲魏悼王。魏王爲燕昭王。

欽定古今備載全覽

卷五

五

臣等謹按以弟嗣兄。非繼體之正。杜太后祇知國

有長君爲社稷福。不知以次傳位。迭啓猜疑。易滋禍本。太祖之曲從亂命。趙普之預立誓書。胥失之也。史家於光義嗣位。每多微詞。

御批通鑑輯覽謂燭影斧聲。乃李燾長編污衊太宗之語。証以宋史不書。益明其妄。第太宗卽位以後。自私其子。猜忌日深。聞軍中有立德昭之語。意爲不懌。其論太原行賞。初非過舉。乃操之已蹙。致德昭

不得其死。

御批謂軍中謀立本無形迹。或讒人構覺揣測而爲之。太宗遽責以待汝自爲。德昭雖欲不死而不能。允爲春秋誅意之論。至廷美得罪。成於趙普。蓋預窺太宗有渝盟之意。故輾轉誣陷。冀得固寵取容。觀其一誤再誤之對。與榻前作誓。前後異轍。如出兩人。伏繹。

御批以趙普始因多遜之毀。請備樞軸以察奸變。繼乃

欽定古今備載金鑑卷五

卷五

六

構成冤獄。圖報夙嫌。而於廷美得略無顧忌。至諷李符上言。必欲置之於死地。則天良澌滅。誠論語所稱鄙夫無所不至。

丹毫評隲。斧鉞昭然。豈爲大臣受顧命者所宜出此。夫傳位至重。雖嗣服承祧。尙不宜顯行冊立。致召覺端。豈有經歷數傳。由弟及姪。欲奉太后遺言。保其勿替。烏可得乎。是故宋室之禍。昭憲啓之。太祖成之。若趙普者。徒自爲身計。旣負太祖誓言。又陷太

宗於不義。律以苟息。忠貞之誼。其又何辭乎。

欽定古今儀典全錄

卷五



七

元

裕宗

裕宗諱珍戩

原作真金今譯改

世祖嫡子母昭睿順聖皇后鴻

吉哩氏

原作弘吉刺氏今譯改

中統三年封燕王守中書令四年

兼判樞密院事至元初省臣奏請王署敕每月必再至

中書十年二月立為皇太子十六年秋九月詔太子叅

決朝政省院臺司之事皆先啓後奏時阿哈瑪特

原作阿合

馬今譯改

擅國太子惡之未嘗少假顏色十九年春三

後做此

欽定古今備載全錄

卷五

八

月皇太子從帝如上都阿哈瑪特留守京師益都千戶

王著因人心憤怨阿哈瑪特密鑄大鎚與妖人高和尙

謀擊殺之以太子素惡其姦乃遣二西僧至中書詐稱

太子還都作佛事省中疑之詰問不伏著復矯太子令

俾樞密副使張易發兵夜會東宮易不察遽以兵往省

中遣使出迎悉為偽太子所殺奪其馬入建德門夜二

鼓至東宮前立馬呼省官至前責阿哈瑪特數語著即

牽去以所鑄銅鎚擊其腦立斃繼呼郝鎮至殺之囚右

丞張惠。是時高鑾張九思宿衛宮中。開門大呼曰。此賊也。叱衛士急捕之。多就擒。時帝在察汗淖爾。原作察罕。今譯

改。聞之。卽遣和爾果斯。原作和禮霍孫。今譯改後做此。歸討爲亂者。皆

棄市。和爾果斯入相。太子曰。阿哈瑪特已死。汝任中書。

誠有便國利民者。毋憚更張。苟或阻撓。我當力持之。江

南行省以歲課羨鈔四十七萬貫來獻。太子怒曰。朝廷

但令汝等安百姓。百姓安。錢糧何患不足。百姓不安。錢

糧雖多。能自奉乎。悉却之。行臺治書侍御史王懌進承

欽定古今備式金鑑

卷五

九

華事略二十篇。太子覽之。至漢成帝不絕馳道。唐肅宗

改絳紗服爲朱明服。心甚喜曰。我若遇是禮。亦當如是。

於時世祖春秋高。太子在中書日久。明於聽斷。聞四方

科徵輓漕造作和市。有係民休戚者。多奏罷之。中外歸

心焉。二十年冬。江南行臺監察御史言事者。請禪位于

太子。太子聞之懼。臺臣寢其奏。不敢遽聞。而阿哈瑪特

之黨。以臺臣隱匿。乘間發之。世祖大怒。太子益懼。未幾

遂薨。太子初爲燕王時。劉秉忠薦中山王恂輔之。又嘗

從姚樞實默學。仁孝恭儉。爲世所稱。成宗卽位。追諡文惠明孝皇帝。

臣等謹按裕宗爲太子。守中書令兼判樞密院事。政柄所歸。中外聞風長忌。固其宜也。阿哈瑪特當國既久。威福自專。人心憤怨。已非一日。乃奸人王著等僞托太子名。得召而殺之。雖阿哈瑪特罪惡貫盈。死有餘辜。亦可寃太子專權擅命。舉朝但知有太子。不知有世祖矣。厥後臺臣奏請內禪。事屬非常。阿哈瑪特之黨乘機播毀。以太子之賢。竟至憂懼不安而卒。論者惜之。

欽定古今備式全錄

卷五

二

御批通鑑輯覽謂內禪本非臣下所宜請。珍哉之禍。不始于請禪之日。而伏於預參朝政之時。且我遇是禮亦當如是。豈爲人子者所忍言。使當日但令養德承華。羣小何由窺伺。卽阿哈瑪特之事。奸徒亦何由假名以釀禍機。恭繹

聖訓。所以咎始謀之不善者至深切矣。

阿裕實哩達喇

原作愛猷識理達臘今譯改後倣此

阿裕實哩達喇順帝長子母鄂勒哲呼圖克

原作完者忽都今譯

改皇后奇氏至正十三年詔立爲皇太子帝在位久怠

於政太子春秋日盛軍國事皆所臨決后與太子邊謀

內禪諭意丞相太平太平不答召至宮舉酒申前意太

平依違而已是時太子欲盡逐帝左右令御史劾帝所

親暱御史中丞圖魯特穆爾

原作禿魯帖木兒今譯改

未及奏而所

令御史被遷官太子疑太平子額森呼圖克

原作也先忽都今譯

欽定古今備員全錄卷五

十一

改後泄其事決意去太平政柄知樞密院事努都爾噶

原作紐的該今譯改聞之數於帝前左右之故太子未得逞十九

年十二月太子以左丞成遵叅知政事趙中皆太平所

任用令御史誣其贓罪杖殺之二十一年九月阿勒呼

木特穆爾

原作阿魯輝帖木兒今譯改後倣此

兵逼上都太子言於帝令

以太平爲留守實欲置之死地會有引兵縛阿勒呼木

特穆爾至軍前者太平不受送闕下誅之宦者保布哈

原作朴不花今托歡原作橐駝今譯改後倣此內侍太子外納綽斯

哉。原作捌思監。今譯改。後倣此。驕恣不法。御史傅公讓劾之。忤太子

意。坐左遷。治書侍御史陳祖仁上書極諫。太子怒。令御

史大夫魯達實。原作老的沙。今譯改。後倣此。諭祖仁以托歡等初無

是事。御史糾言不實。已與美除。昔裕宗爲太子。凡事合

奏者。皆許啓聞。非獨我今日也。祖仁乃復上書切言之。

臺臣皆請罷。于是太子以其事聞。二人皆辭退。帝又令

魯達實諭旨。祖仁復上疏論之。帝大怒。祖仁等皆左遷。

時魯達實力持其事。太子惡之。詣于帝。遣歸。初。綽斯戩

欽定古今偉人全書卷五

徇太子旨。評魯達實及額森呼圖克等謀不軌。鍛鍊具

獄。帝知其無辜。諭太子寢其事。太子不從。綽斯戩保布

哈皆附太子。必窮究之。額森呼圖克等貶死。又圖沁特

穆爾。原作秃堅帖木兒。今譯改。後倣此。先與中書左丞額森布哈。原作也先

不花。今譯改。後倣此。有隙。額森布哈因譖其詆毀朝政。而博囉特

穆爾。原作字羅帖木兒。今譯改。後倣此。素與圖沁特穆爾善。遣人白其

非罪。太子怒。下詔削博囉特穆爾官。奪其兵。博囉特穆

爾拒命。遂詔庫庫特穆爾。原作擴廓特穆爾。今譯改。後倣此。討之。博囉

特穆爾知詔命調遣皆綽斯戠所爲令圖沁特穆爾舉

兵向闕知院伊蘇

原作也速今譯改

等迎戰不利太子率兵出

古北口東走興松圖沁特穆爾兵至清河遣人卽軍中

問故以必得綽斯戠保布哈爲對乃執二人畀之皆爲

所殺復博囉特穆爾官仍守禦大同圖沁特穆爾並授

平章政事引軍還大同先是太子至路兒嶺詔追及之

還宮遂命庫庫特穆爾調兵分道討博囉特穆爾博囉

特穆爾留兵守大同自率兵與圖沁特穆爾魯達實復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

卷五

三

大舉向闕太子率師拒之不利復出奔博囉特穆爾旣

專國數遣使請太子還不報二十五年太子發諸路兵

進討博囉特穆爾怒僞爲皇后書召太子遣兵攻上都

之附太子者七月博囉特穆爾魯達實圖沁特穆爾等

皆伏誅九月太子還大都方太子之奔太原也欲謀自

立及還宮后傳旨令庫庫特穆爾以重兵擁太子入城

脅帝禪位庫庫特穆爾知其意未至京城三十里卽散

遣其軍以數騎入朝太子深銜之二十八年明兵大至

帝同太子避兵北行。京城陷後二年。帝殂。太子從數十騎遁。

臣等謹按順帝預立太子。令其臨決軍國重事。是權已下移。兼以帝在位久。怠於政事。遂寵結近侍。讐害廷臣。諸形悖戾。建儲之弊。至斯極矣。伏讀

御批通鑑輯覽。謂太子與奇后。初旣思爲內禪之謀。繼復圖爲脅要之舉。其不知有君父。逆惡已無可解。

坐致奸徒橫恣。內亂迭生。宗社淪亡。流離遁去。良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

卷五

四

由順帝孱弱。事先不能。繼至不能救。誠如

御批所引荀卿之言。父報讐而子行劫者也。可不戒哉。

欽定古今儲貳金鑑卷六

明

惠帝

惠帝諱允炆。太祖洪武二十五年立爲皇太孫。太祖子懿文太子標第二子也。先是太子卒。帝謂羣臣曰。太子不幸至此。古云國有長君。社稷之福。朕意欲立燕王。何如。燕王名棣。太祖第四子也。時學士劉三吾進曰。皇孫年富。世嫡之子。子歿。孫承嫡統。禮也。卽立燕王。置秦晉。

欽定古今儲貳金鑑

卷六

一

二王於何地。帝大哭而罷。然以三吾言。遂立允炆爲皇太孫。三十一年閏五月。太祖崩。太孫卽位。先是黃子澄以翰林院修撰充東宮伴讀。方帝爲太孫時。嘗語之曰。諸王尊屬擁重兵。奈何。對曰。諸王護衛兵。僅足自守。倘有變。臨以六師。其誰能支。及卽位。命子澄與齊泰同參國政。是年秋七月。周王橚子有燠告橚謀不軌。辭連燕。齊。湘。三王。帝問泰與子澄。泰欲先圖燕。子澄曰。不然。周燕之母弟。削周。是剪燕之手足。而燕可圖也。謀定。乃命

李景隆以備邊爲名。猝至開封。執周王以歸。廢爲庶人。時用事者多議削藩。燕王棣自帝爲太孫時。卽懷窺覷。及是。僧道衍勸棣舉事。棣一切陰事。皆與道衍謀。久之。事益露。上變者日甚。帝用齊泰議。更置守臣。以工部侍郎張昺爲北平布政使。都指揮使謝貴。張信。掌北平都司。並受密命伺察燕事。會燕山衛百戶倪諒告變。帝下詔讓棣。遣中官逮王府僚屬。謝貴。張昺。以軍士列九門防守。張信叛。附于棣。以情輸之。棣乃用道衍計。潛納勇士入府守衛。及朝使至。棣僞縛官校置庭中。給貴。昺入。執殺之。舉兵反。乃上書於朝。指齊泰。黃子澄爲奸臣。請入清君側。稱其兵曰靖難。書聞。帝削棣屬籍。廢爲庶人。命耿炳文帥兵討之。八月。炳文敗績。召還。以李景隆爲征虜大將軍。代炳文。二年夏四月。景隆兵敗。奔德州。冬十月。詔景隆還。三年冬。棣大舉南犯。四年六月。棣兵渡江。犯京師。谷王橚及李景隆迎降。京師陷。宮中火起。帝不知所終。

臣等謹按明祖以名都大邑封諸子。致燕王恃其強盛。骨肉相殘。遂成篡逆之禍。論者知其誤於建藩。而不知更誤於立孫也。惠帝以柔懦之姿。仔肩重器。設果在位永年。其措施遠不如成祖。當時太祖蓋預料及之。乃狃於經生之言。雖屬意長君。不敢輕違古制。其實立孫本非經訓。且建儲密議。亦非廷臣所宜叅預。明祖心知其不可。顧委曲遷就。不得已而立之。真所謂徒博虛名而昧於遠慮者。

欽定古今備載金鑑

卷六

三

也。

御批通鑑輯覽謂神器當擇賢而畀。燕王素稱才武。明

祖自當內斷於心。付託得人。可弭他日骨肉之釁。

况父子世及。本三代以下之常經。旣知長君爲社

稷之福。復有何疑慮。向廷臣婉轉曲詢。三吾不過

樂太孫寬厚。乃敢僞托禮文。陰撓大計。罪不容誅。

明祖不知慎始慮終。輕於授受。當斷不斷。實階之

厲。敬誦之下。仰見

皇上洞灼幾微。窮原探本。爲從來史論所未及。至太孫在東宮時。卽以諸王尊屬。擁重兵爲慮。嗣位以後。輕信齊泰。黃子澄諸人。自速覆敗。誠不知度德量力者。燕王陰險猜忌。當太孫未立時。卽萌覬覦。迨削藩議起。更得藉以有辭。遂致躬行篡奪。肆意誅戕。殊無人理。

御批於燕王之罪。不稍寬假。而建文之柔闇失德。齊黃之輔導無術。咎無可辭。要其致亂之故。實由明祖

欽定古今儲貳金鑑

卷六

四

輕易建儲。自貽伊戚。

御批以建儲建藩二事。皆必不可行。爲天下後世計。至深遠矣。

仁宗

成祖永樂二年夏四月。立子高熾爲皇太子。封高煦爲漢王。高燧爲趙王。帝初起兵。高煦常從戰有功。帝喜以爲類己。高煦亦以此自負。謀奪嫡。及議建儲。邱福等言高煦有功宜立。獨金忠力爭以爲不可。帝召解縉問之。縉稱皇太子仁孝。天下歸心。帝不應。縉又頓首曰。好聖孫。謂皇孫瞻基也。復問黃淮。伊昌隆對與縉同。帝意乃決。七年二月。帝北巡。命吏部尚書蹇義兵部尚書金忠。欽定古今備武金鑑卷六

卷六

五

右春坊大學士黃淮右諭德楊士奇輔太子監國。詔惟文武除拜。邊軍調發。上請行在。自餘常務。悉啓太子處分。九年十一月。立長孫瞻基爲皇太孫。十一年。帝如北京。皇太孫從。仍命皇太子監國。太子遣使迎稍緩。帝入京。高煦譖。悉徵東宮官屬下詔獄。楊士奇楊溥金問。皆坐繫。特宥士奇復職。時兵部尚書兼詹事金忠以勲舊不問。密令審察太子事。忠言無有。帝怒。忠免冠頓首。願舉家連坐保之。以故太子得無廢。而宮僚楊溥黃淮等亦

獲全。十五年三月。漢王高煦有罪。將廢爲庶人。皇太子力救得免。徙封樂安。帝北巡。復命皇太子監國。十六年秋。宦寺黃儼等黨趙王高燧。陰謀奪嫡。譖太子擅赦罪人。帝怒。下贊善梁潛司諫周冕於獄。殺之。二十年春。帝自將征額魯特。命皇太子監國。九月。帝還京師。太子屢遭讒構。帝以楊士奇輔導無狀。下錦衣獄。禮部尚書呂震。壻張鵬。朝參失儀。太子宥之。帝怒震。命與吏部尚書兼詹事蹇義同下獄。罪義不匡。重也。尋皆釋之。二十二

年春正月。復詔北征。大學士楊榮金幼孜從。楊士奇等留京輔太子。秋七月。帝有疾。至榆木川崩。八月。太子高熾卽位。是爲仁宗。在位一年崩。太子瞻基卽位。是爲宣宗。宣德元年。漢王高煦反。帝親征。高煦自徙國樂安。益怨望。帝卽位。與其黨日夜造軍器。籍丁壯爲兵。破獄出死囚。厚養之。集旁近無賴子弟。及逋逃。賜金幣。編隊甲。奪府州縣官民畜馬。立五軍四哨。除授尚書都督侍郎。遣人約山東都督靳榮爲助。期先取濟南。然後犯闕。御

史李濬家居。變姓名詣京白其事。高煦遣親信入京。約英國公張輔爲內應。輔立繫以聞。帝遣中官賜高煦書。高煦盛兵見之。遣百戶陳剛賁奏至。索誅奸臣。多所指斥。帝與夏原吉張輔定議親征。帝至樂安。高煦降。帝以廷臣劾章示之。令爲書召諸子同歸京師。築室西安門內。謂之逍遙城。并其諸子銅之。以預謀誅死者六百四十餘人。戍邊者一千五百餘人。後數年。寧王權上書請赦高煦。不從。一日帝往視之。高煦伸足勾帝仆於地。帝大怒。命昇銅缸覆之。缸重三百觔。高煦頂負之輒動。乃令積炭於上燃之。逾時火熾。銅鎔。高煦死。諸子亦死。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

卷八

七

臣等謹按成祖以英鷲之姿。入承大統。起事之初。

深器高煦。以爲類已。本無知人先見。及乎卽位建儲。不內斷於心。顧與廷臣輾轉定計。雖太子仁孝。與好聖孫之對。出於公論。然儲位重器。本非可宣言冊立。集羣議而用之也。成祖每值巡行。卽敕太子監國。事權所繫。詎免擅專。高煦入譖於前。高熾

進讒於後。屢撓帝怒。譴及官僚。成祖於父子之間。幾不能諒其心跡。幸太子賢孝。輔佐有人。得以瀕危卽安。否則跡涉嫌疑。未有不遭誣搆者。伏讀

御批通鑑輯覽。謂立儲已鮮善全。監國尤易招疑釁。卽摠師以出。大事固可由行。在親裁。庶務亦可簡重。臣分理。何必令在潛勿用之人。摠攝朝政。使媒孽者藉以有詞。尤爲古今至鑑。至高煦賦性兇頑。當仁宗監國時。逆迹已著。賴太子營救得免。乃奪嫡之念。未嘗一日忘。洎乎洪熙短祚。宣德改元。卽顯然謀叛。可云稔惡不饒。

欽定古今條例全書卷六

八

御批謂太子不念譖害之惡。曲示包容。雖稱大度。然國典所在。豈容叅以私情。坐使梟獍性成。他日逍遙見繫。身隕銅釘。則先朝姑息實貽之害。所以厚責太子者。至當不易。總由成祖建儲伊始。機事不密。高煦窺測有素。是以潛蓄異謀。歷數十年。曾不少息。成祖旣明立太子。又預立太孫。自謂詒謀甚善。

不知兩朝之亂。卽基於此。

御批謂太孫名號。惟唐高宗之立重照嘗一用之。彼時武氏專政。事出宮闈。豈可據爲典要。况建文之鑒。匪遙。成祖尤不宜循革除故事。若逆料高煦他日必爲不靖。預正名分以杜之。則已旣蔑成命而萌逆志。又安禁其子之不效尤。

聖人立論之精。垂訓之切。誠萬世所宜法守也。

光宗諱常洛神宗長子母王皇后初封恭妃先是神宗無嫡嗣鄭妃有殊寵生常洵進封皇貴妃而王恭妃生皇長子已五歲不益封中外籍籍疑帝將立愛給事中姜應麟首抗疏請立元嗣爲東宮貶廣昌典史大學士申時行率同列再請建儲不聽時帝以旱霾下詔求直言郎官劉復初李懋槍等劾侵貴妃帝下詔禁諸曹言事廷臣以建儲請者日益多十八年正月帝宣皇長子

欽定古今儲式金鑑

卷六

十

出見時行請早定大計帝猶豫久之乃曰朕不喜激聒近聞諸臣所奏惡其離間父子故概置之若諸臣不復奏擾當以後年冊立否則俟皇長子十五歲舉行時行因戒廷臣無瀆擾二十年春禮科給事中李獻可疏請豫教太子貶秩調外於是六科給事中各具疏論救而孟養浩言尤力詔削籍爲民二十一年春王錫爵入閣密請建儲以踐大信帝手詔欲待嫡子令元子與兩弟且並封爲王命有司具儀諫者甚衆帝迫於公議追寢

前命命少俟二三年舉行。是年冬，王錫爵復力請定國本。帝曰：中宮有出奈何？對曰：此說在十年前猶可。今元子已十三，尚何待？况自古至今，豈有子弟十三歲猶不讀書者？帝頗感悟。錫爵因復言外廷以固寵陰謀歸之皇貴妃，恐鄭氏舉族不得安，惟陛下深省。帝益心動。次年，遂命皇長子出閣講學，輔臣侍班，詞臣六人侍講讀，俱如東宮儀。二十八年冬，給事中王德完復疏請立太子。帝震怒，廷杖除名。廷臣論救者甚衆，帝諭廷臣慎無

欽定古今備載全錄

卷八

十一

瀆擾。如必欲爲德完，則再遲冊立一歲。廷臣乃不復言。二十九年冬，始立常洛爲皇太子。時太子年二十，羣臣屢請冊立冠婚，並行。沈一貫草敕，請下禮部具儀。而廷議有欲先冠婚，後冊立者。一貫不可，曰：不正名而苟成事，是降儲君爲國王也。帝意亦悟，命卽舉行。同日封常洵爲福王，並冊封諸王。營福王邸第，費二十八萬。路費三十萬。十倍常制。廷臣請王之國者數十百奏，置勿省。三十一年，獲妖書。初，刑部侍郎呂坤嘗撰閩範圖說。太

監陳矩購入禁中。帝以賜鄭貴妃。妃重刻之。或爲之跋。名曰憂危竝議。言坤書首載漢明德馬后。由宮人進位中宮。意以頌妃。而妃之刊刻。寔藉此爲奪嫡地。妃兄國泰。以給事中戴士衡嘗糾坤。全椒知縣樊玉衡並糾貴妃。疑出自二人手。言於帝。帝重謫二人。事遂寢。至是續憂危竝議復出。朱賡於寓門外獲之。其詞假鄭福成爲問答。鄭福成者。謂鄭氏子福生當成也。大畧言帝立東宮。出於不得已。他日必當更易。要用朱賡爲內閣者。以

欽定古今備載金鑑

卷六

十一

賡更同音。寓更易之意。詞極詭妄。時皆謂之妖書。帝大怒。敕有司大索奸人。沈一貫素銜郭正域。又惡沈鯉。相逼。欲因是傾之。給事中錢夢臯直指爲正域鯉所造。先後捕逮雜治。竟無所得。最後錦衣衛獲順天生員。鰲生光。生光性險賊。多脅取人財。又嘗爲妖詩。傾戚里。疑書出其手。遂下獄拷訊。錢夢臯。康丕揚。令引正域。生光仰面大罵曰。死則死耳。奈何教我迎相公指。妄引郭侍郎乎。久之。獄不能具。會皇太子在東宮。數語近侍曰。何爲

欲殺我好講官。諸人聞之皆懼。而陳矩提督東廠。屢會法司拷訊。心念獄無主名。帝必怒甚。恐輟轉攀累無已。遂與法司歸獄生光。磔之。四十一年春。廷臣交章力請福王之國。帝以明春爲期。會錦衣百戶王曰乾。許奏鄭貴妃內侍與奸人用厭勝術。詛咒皇太后皇太子死。欲擁立福王。帝震怒。葉向高請帝以靜處之。因言曰。乾疏不宜發。而別語法司治請奸人罪。且速定福王明春之國。以息羣孽。帝不得已。始令就藩。歷年礦稅使所進珍

欽定古今儲式全錄

卷六

三

奇羸羨。悉以資之。賜莊田二萬頃。中州腴土不足。取山東湖廣田益之。王又奏乞淮鹽數千引。開市洛陽。四十年夏。太子居慈慶宮。有不知姓名男子。持挺入宮門。擊傷內侍。至殿前階下被執。皇太子奏聞。帝命法司案問。巡視皇城御史劉廷元。鞠奏犯名張差。薊州人。按其迹若涉風癩。請下法司嚴訊。時東宮雖久定。帝待之薄。中外方疑鄭貴妃與其兄國泰謀危太子。及差被執。舉朝驚駭。廷元旣以風癩奏。刑部郎中胡士相等覆訊。一

如廷元指。按律當斬。加等立決。奏定未上。會提牢主事王之宋。散飯獄中。私詰差。得口詞甚悉。之宋備揭其語。因侍郎張問達。以聞。且言差不癲狂。乞敕九卿科道三法司會問。疏入未下。廷臣連章趣之。而郎中陸大受疏有奸戚二字。帝怒之。與之宋疏俱不報。御史過庭訓言福王肘腋。宜亟翦除。亦不報。庭訓遂移文薊州蹤跡之。知縣戚延齡具言其致癲始末。於是原問諸臣據爲口實。遂以風癲爲定案。越數日。問達令員外郎陸夢龍與

欽定古今備載全錄

卷六

十四

十三司會鞠。衆咸囁嚅。夢龍獨詳訊之。具得內監龐保劉成主使狀。於是刑部行薊州道提差所供馬三道等疏。請法司提龐保劉成對質。保成皆貴妃內侍。多侵國泰語。國泰懼。出揭自白。給事中何士晉直毀國泰。且侵貴妃。帝心動。諭貴妃善爲計。貴妃窘。乞哀皇太子。自明無他。帝令太子白之廷臣。太子亦以事連貴妃。大懼。請帝速具獄。無株連。帝乃御慈寧宮。太子侍御座右。三皇孫鴈行列左階下。召大學士方從哲。吳道南。及文武諸

臣入責以離間父子。因執太子手謂諸臣曰。此兒極孝。朕極愛惜。使朕有別意。何不早更置。因命內侍引三皇孫至石級上。令諸臣熟視曰。朕諸孫俱已長成。更何說。顧問太子有何語。與諸臣悉言無隱。太子具言風癲之人宜速決。并責諸臣議論紛如。爾等爲無君之臣。使我爲不孝之子。帝復謂諸臣曰。爾等聽皇太子語否。復連聲重申之。諸臣叩頭出。遂磔差於市。掠死成保。禁中馬三道等皆議流。其事遂止。四十八年秋七月。帝崩。太子

欽定古今備載金鑑

卷六

五

卽位。改元泰昌。在位一月崩。

臣等謹按神宗以鄭妃之故。寵愛福王。光宗地居冢嗣。至十三歲。尚不令出閣講學。維時在廷諸臣紛紛建議。請立太子。坐爭國本。得罪竄謫者踵相繼。蓋神宗當皇太子未立之時。卽宜於諸子中。慎簡輔佐。養德深宮。然後察其材地。徐擇賢而立之。卽果屬意福王。尤宜教之以正。俾小心斂抑。勿致驕盈。卽不明立太子。中外誰得而測之。乃徇私溺

愛於元子待遇殊薄。遂令廷臣妄生窺測。斤斤以冊封儲貳爲當時急務。及儲位已定。猶以保護東宮。動輿大獄。究之廷議。嗷嗷。不過隨聲附和。未有能深思遠慮。善謀家國者也。

御批通鑑輯覽以其時舉國若狂。惟李獻可疏請豫教。其語近理。神宗惑於內寵。於養正育德。概置弗問。何怪光宗身處危疑。毫無動忍。一臨御而不能自主。福王出就藩封。侈逾常制。膏腴鹽筴。適足啓驕奢貪恠之漸。厥後羣盜生心。卒以象齒自焚。可謂詒謀不善。大哉。

欽定古今備員全錄

卷六

六

聖言。於明代君臣之失衡。斷不爽。若妖書詛咒。事涉曖昧。而梃擊一案。尤莫須有之事。

御批謂福王之國。定期屢易。廷臣疑其逗遛。意在奪儲。文章敦促。已屬過當。乃奸人從而效尤。逞其簧鼓。實由法令之弛。至妄男子闖入禁門。罪有應得。風癩與否。本無事深求。當時好名者。欲以安儲自任。

遇事生風。妄生荆棘。必待至尊臨軒剖晰。東宮委  
曲求全。君臣父子之間。以文僞調停。建儲流弊。無  
所不至。所以  
垂示方來者切矣。



